《长河镇美丽城镇建设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持续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人文小镇、品质长河建设，我镇拟定了《长河镇美丽城镇建设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本工程根据《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的意见》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美丽城镇建设样板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编制。

**三、主要目标**

在2021年创建成为省美丽城镇“一般型”达标乡镇。以建成区为重点，兼顾辖区全域，统筹推进镇村联动发展、一二三产深度融合、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，初步构建镇政府驻地为中心、宜居宜业、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，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初步形成工农互促、城乡互补、全面融合、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，使得美丽城镇成为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载体。到2030年美丽城镇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，城乡融合体制更加完善，高质量建成美丽城镇。

**四、具体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镇成立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城建办，由城建办负责具体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、分工负责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制定实施计划，扎实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各项工作。
　**（二）加强督查机制。**建立美丽城镇建设月度对账机制，定期开展创建综合评估，并每月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；建立美丽城镇建设督查制度，定期强化工作落实和跟踪检查，根据工作任务分解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　　**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**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厘清小城镇在城镇体系中的功能、地位与作用，推进重要街区、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城镇设计全覆盖，强化特色发展。对照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指南和评价办法，引领美丽城镇建设。
　　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美丽城镇建设的重大意义、总体目标及实现路径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美丽城镇建设的良好氛围。坚持把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贯穿美丽城镇建设全过程，真正让群众有获得感和幸福感。